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转发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关于征集2025年度国际杰青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关于征集2025年度国际杰青计划项目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组织申报工作。

一、项目申报时间节点要求

请各申报单位按照《2025年度国际杰青计划项目申报指南》（见附件）有关要求于2025年4月30日下午下班前，通过国际杰青计划管理系统（https://tysp.cstec.org.cn）完成申报工作，由我厅初审后核报执行管理机构（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审定。申报单位对项目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填报涉密或敏感内容。  
　　二、项目申报对口业务部门咨询电话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对外合作处

联系人：俞璇 杜文霞

电话：0591-87871764，87882339  
　　科技部联系人：罗敏 高欣月

电话：010-68574085、010-68528432

附件：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关于征集2025年度国际杰青计划

项目的通知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25年4月17日

附件

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关于征集2025年度

国际杰青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中外青年科技人文交流、促进务实国际科技合作，科技部于2013年启动并实施了国际杰青计划，支持符合条件的国际杰出青年科学家、学者和研究人员到我国科研机构、大学和企业开展短期科研工作。

根据《国际杰青计划管理办法》和相关工作要求，现启动2025年度国际杰青计划项目征集工作。请各单位按照《2025年度国际杰青计划项目申报指南》（见附件）有关要求，通过国际杰青计划管理系统进行申报，截止日期为2025年5月8日。

附件：2025年度国际杰青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科技部国际合作司

2025年4月3日

2025年度国际杰青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国际杰青计划（以下简称“计划”）是中国科学技术部于2013年设立的推动中外青年科技人文交流、合作培养青年科技领军人才、促进务实国际科技合作的重要机制。为推动新时期计划组织实施工作迈上新台阶，更好践行《国际科技合作倡议》，搭建文明互鉴、互利共赢的交流平台，进一步做好国际杰青计划的申报组织工作，根据《国际杰青计划管理办法》和相关工作要求，制定本指南。

一、目标原则

计划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倡导并践行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推动“一带一路”创新之路建设。以择优选拔、以人为本、开放包容、平等互鉴为原则，资助符合条件的国际杰出青年科学家、学者和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国际杰青”）到中国开展工作交流，以增强合作伙伴国科研能力建设、提升创新能力，促进我国与世界各国开展科技人文交流，为青年科学家彼此间互学共鉴搭建优质平台，构建与相关国家长期稳固的科技合作伙伴关系，为增进民心相通汇聚共识与力量。

二、申报条件

（一）中方接收单位申报条件

中方接收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1）是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具有相应对外合作渠道和能力、具备相应科研条件和能力且具有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校或企业；（2）能为国际杰青提供在华必要工作条件；（3）能够向国际杰青出具来华工作邀请函并协助国际杰青办理入境签证、外国人居留证等相关手续；（4）在收到计划资助经费前，能够垫付相关费用以保障国际杰青来华生活相关需要；（5）能够提供配套资金支付国际杰青行政管理开支、必要科研设备购置、国内差旅费等；（6）能够指定本单位的计划负责部门和负责人承担国际杰青管理及答疑工作，并向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及时报送进展、总结、决算及收据等各类材料。

（二）工作岗位要求

中方接收单位提供的工作岗位应符合以下要求：（1）具有明确职责的科研或科技政策类岗位；（2）非涉密岗位；（3）非学历教育；（4）国际杰青须与中方科研人员一同工作。

（三）国际杰青申报条件

国际杰青候选人应获得所在国政府科技管理部门或国立科技基金会，有关国际组织或科研机构，所在国驻华使领馆，我驻外使领馆（团）或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协会驻外办事处（以下简称人员推荐机构）其中之一的推荐信，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国籍为“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及其他发展中国家；（2）在上述国别拥有正式工作，从事科研工作或科技政策研究；（3）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5年以上科研工作经历；（4）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或科研潜力；（5）年龄不超过45岁（按申请工作岗位之日计算）且身体健康；（6）具有良好的英语或汉语语言沟通能力；（7）须能在申请期内全职在华工作；（8）须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则。

三、资助经费和形式

（一）执行期限

计划项目执行周期根据每位国际杰青在华工作时长分为三类，即3个月、6个月、12个月。

（二）资助额度

计划资助额度为2万元人民币/月（税前），即3个月6万元，6个月12万元，12个月24万元，用于国际杰青支付国际旅费以及在华期间生活开支、住房租赁、保险购置（保险为必须项，且至少包含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保险）等费用。

此外，中方接收单位应提供配套资金支付国际杰青在华行政管理开支、科研设备保障、必要国内差旅费等。

（三）资助形式

根据国际杰青来华工作时限（3/6/12个月），资助经费一次性拨付至来华国际杰青中方接收单位。中方接收单位收到经费后，按月拨付给来华国际杰青，具体经费发放方式由中方接收单位与国际杰青商定。经费拨付到接收单位和发放给国际杰青过程中产生的税费，由中方接收单位按照本单位及税务部门规定进行缴纳。

（四）部地协同资助机制

鼓励地方科技管理部门、企业或中方接收单位按照国际杰青计划资助标准进行全额资助。

四、申报方法

中方接收单位及国际杰青候选人须登录国际杰青计划官网申报。具体流程如下：

1.中方接收单位申请母账号，经岗位推荐审核部门（中方接收单位所隶属的各机构主管国际科技合作的有关司、局，或中方接收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审核后生效。中方接收单位负责人可自行开设多个子帐号供单位内部人员使用。

2.中方接收单位申报拟接收岗位，经岗位推荐审核部门初审，核报执行管理机构审定，由执行管理机构发布岗位。岗位推荐审核部门上报时应明确是否进行部地协同资助，并在系统中勾选相应选项。

3.国际杰青候选人在获得人员推荐机构的推荐函后，可登录国际杰青计划网站进行岗位申报。

4.中方接收单位从申报岗位的国际杰青候选人中选择与岗位匹配的，对其身份信息进行核实，向其发放接收意向书。

5.中方接收单位及国际杰青候选人上传申报材料。

6.相关申报材料经岗位推荐审核部门初步形式审查和执行管理机构复审后，根据资助名额和报名情况组织评审，并将结果报计划主管部门（中国科学技术部国际合作司）审定。

7.主管部门根据执行管理机构报送的评审结果和岗位推荐审核部门部地协同资助情况（有部地协同资助意向的岗位优先立项），确定最终立项清单。执行管理机构通过国际杰青计划管理系统向中方接收单位发放接收通知。

8.中方接收单位协助国际杰青办理来华工作相关手续。

9.中方接收单位准备拨款材料，向各出资方申请拨款，各出资方完成审核后拨付经费。

为落实重大外交活动成果以及政府间科技合作共识而支持的计划项目，其申报方法和流程由中国科学技术部国际合作司与岗位推荐审核部门、中方接收单位另行协商确定。

五、申报时间

本年度国际杰青计划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8日。

六、网站及联系方式

国际杰青计划官方网站：https://tysp.cstec.org.cn

联系人：罗敏、高欣月

电话：010-68574085、010-68528432

邮箱：tysp@cstec.org.cn